消

防

法

消防法 目 次

總論 義勇消防與常備消防之區別

消防區轄內之組數及其人員 東京消防之區畫

消防組施行細則

消防組規則

東京市部消防槪略 郡部消防事務細則 消防分署處務規程

市部消防組員服務規則

消防用喞筒之説略

消防法

目次

消防署消防分署勤務時間規則

		喞筒保存法	附	消防法 目次
				=

法

總

警察為豫防危害之行政而危害之大者莫水火若故消防附焉然求之現時。尙無消防

消防機關士

土田

團之助

講述

防

消

論

之意亦猶是已。

者非謂日尋干戈輕擲人命以殺人爲唯一之目的也故講求愈精則兵事愈少設消防

消防云者雖非專爲火事而設顧其於火事實爲最大之目的彼糜不資之財厚集兵力

盡也然嘗一滴者可以知海則請以所知者與諸君言之。

專書也蓋其學問大抵自實驗來耳余之從事消防十五年矣其於消防之學問尚未能

市廛日盛火事日多世之通例也此其原因諸君自知之無俟余言彼人之生也未有不

有鉅萬之貲財爲强者所刧彼被刧者雖驟至於貧乏而刧之者仍可以暴富其財產固

思保其生命財產者也一日聚多數人之財產委之於一炬甚且傷其生命天下之爲害

於人民者孰大於斯。

消防法

総論

猶在於社會也火事則不然俄頃之間可以使億兆金錢歸於烏有此其害中於社會而 消防法 総論

有所軒輊於其間也。

**斶及於國家明矣故消防者其職務在保護生命財產與其他富國强兵之政務初不容** 

義勇消防與常備消防之區別

災之家給衣服食物以酬其勞然此等人員平時未經教練運用機械及撲救方法多不 之人員平時可各求生計有火災時鳴鐘召集從事撲救至火事既畢由隣近得免于火 當則不可擅離管區有不得已之事可由組頭報明于所管轄之署長或分署長經其許 義勇而組織者是爲消防組其組員謂消防手常備消防有一定俸給義勇消防則僅有 災調查水利運用機械駕駛車馬各種之職務是爲消防機關手及消防調馬手合常備 繁簡經費之多寡而設置之常備消防之人員平日常駐在消防署中專心研究撲滅火 防制度有三種一爲常備消防二爲義勇消防三爲義勇常備參半之消防按照地方之 語習雖經警察署認定派充而有義務無責任徃徃不受統率踰越範圍雖經費。 由各區域之組頭募集須有職業而身體强壯者且必居于本區之內方能充當既已充 手當手當者月給也惟無請求之權利聽消防署按月給之耳。大別爲三等,一等月三元。其人 日本消防本因救護火災水患而設但在市郡而不近水濱者則消防專司救火之事消 方能他徃歸 時亦須復命消假在初設消防時節省經費多用義勇消防因義勇消防

消防法

消防法 組論

能 斯 也。 第一分署管轄地。 所統屬其本署在警視廳內以指揮監督各分署令列表于左。 東京爲首都其消防制度故最完備分畫爲十五區設六消防分署以專其責爲警視廳 繁盛人烟稠密之市中必用常備消防及常備義勇參半之消防方得實用雖糜巨欵不 節省而臨事張皇漫無紀律未見有實効也故在郷邨經費支出之地可用義勇若商務 東京消防之區畫

日本橋區。

京橋區。

**麴町區之一部(一部者非一警察署之消防組所專管者也)** 

四

消防法 総論

第五分署管轄地。 淺草區。

下谷區。

第六分署管轄地。 神田區之一部。

深川區。 本所區。

以减少矣。 派消防人員立于其中遠望四處見有火事則鳴鐘以報之非得適宜之地不爲功在東 以上之區畫者係按地面而定因東京市甚爲遼濶分畫不一不能管理得宜且搬運機 京各營察署分署及消防分署皆設有非常報知機若一處有警則按動其機而各處皆 城唧筒于出火場亦多不便不獨此也各區之中須于高阜之地建設望樓上懸警鐘輪

各分署中之附屬人員之數各有不同皆因區域之廣狹人口之多少而定列表于左。 消防區轄內之組數及其人員

知其迅速之妙非電話電報所能及也惜所設不多若將來能擴充之則如消防分署可

消防法 総論 消防本署

消防機關手二十四人。

消防機關手十八人。

第二分署 第一分署 消防機關手十八人。 消防機關手十八人。 消防組七共消防手二百八十七人。 消防組六共計二百四十六人。 消防組十一組四十一人合計四百十一人。

第四分署 消防組七典消防手二百五人。 消防機關手十八人。 消防機關手十八人。

第三分署

第六分署消防組六共消防手二百四十六人。 消防機關手十八人。 消防組七共消防手二百四十六人。

第五分署

甚烈可使乙區之消防組赴援如陸軍之有司令部各軍皆聽其調遣耳本署之設置機 關手二十四人者使之研究消防之方法及其技藝以備補各消防分署之不足也。 且本署之對于火災不必直接撲滅但指揮監督各分署而已例如甲區發見火災延燒 資本署者即在第一分署之管轄區內其撲敦火災有各分署擔任本署故不用消防手。 消防本署之不設消防手者。盖以東京市中區分六署此消滅火災之事爲各分署之專

消防組規則

第一條

凡府縣知事依其職權或市町村之申請爲警戒禦防得設置消防組。

自有

此法令而府縣知事有許可命令設置消防組之權。

第二條

凡設置消防組之區域可依市町村之區域而定

但依土地之狀况得于市

町村內定適宜之區域(分畫區域總以於火事上救濟靈捷爲準故酌其地勢之便

利消防組之多寡地面之寬窄人口之稀稠而定之盖市町村所設之消防組均各有 自治規則雖相連合而經費各地自籌殊難劃一惟因各市町村之情况而定之)

消防組者以組頭一人小頭若干人消防手若干人組織之。

組頭承警察官之命令指揮而管理其部下從事於庶務。

府縣知事得諮詢市町村會而分消防組爲數部

小頭補助組頭之職務。組頭若有事時可代理之。

第五條

消防法

消防粗規則

第四條

消防手警察署長命免之。

組頭及小頭由警部長及受其委任之警察署長命免之。

九

第六條 爲之進退。 消防組由府縣知事指定之警察署長指揮監督之消防組以警察官之指揮 但際火災時警察官無暇臨場町村長與組頭或小頭得指揮之。

第七條 消防組雖在其區域外之火灾亦應從警察署長之指揮而應援其警防。

第八條 **次警防不得集合或運動** 在危急處所警察署長無暇爲前項之指揮時他警察官得代爲指揮。 但警部長或受其委任之警察署長因爲儀式訓練及其他之災害得命其集合運動 警部長承府縣知事之命而指揮監督其地方全體之消防組消防組非爲火

第九條 第十條 消防組之舉動認定有妨害治安時府縣知事得解散之。 關于消防組之服務紀律及懲戒之規程須由府縣知事定之。

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消防組員之薪俸及被服等府縣知事可詢問于市町村會而定之。

村町會而定之。 消防組所必要之器具及建設物(即室火樓警鐘等)府縣知事諮詢于市

前項之器具及建設物市町村須設備之。

第十三條 關于消防組之費用其市町村擔任之。

第十四條 施行此規則必要之細則府縣知事定之

但第七條東京市亦適用之。 防禦得設水防組或使消防組兼水灾警防之事務。 此規則不適用於沖繩縣(琉球)及東京市。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之二

府縣知事依地方之狀况準用此規則之全部或一

部爲水灾之警戒

在北海道府縣知事之職務北海道廳長官行之。

第十七條

消防法

消防組規則

在東京府郡部府知事之職務警視總監行之警部長之職務警察署長行之。

消防組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則適用于東京府郡部。

第二條 凡一町村置數組或分一組爲數部時附以便宜番號 消防組附以町村名或字名

第四條 消防組人員依町村之狀况定之。 第三條

消防組爲其地警察署或警察分署管轄。

消防手採用年滿十八歲以上之男子而有左之資格者。

第五條

一平素無粗暴行爲者。 在籍或寄留于消防組設置區域內者。

《望火梯之長。須三丈六尺以上信號別有規定。 消防組一組須備設一箇以上之望火梯及警鐘且置擔任其事者使報信號。 志願不爲消防手而欲辭職者須由組頭禀報于所轄警察署或警察分署。

第七條

消防法

消防法粗施行細則

第六條

三身體强壯者。

消防法 消防組施行細則

四

第八條 應設消防組之町村隨時得以廳令定之。

第九條 消防組之應接區域以隣近町村爲限。

第十條 强迫之行爲及粗暴之舉動。 消防組員若因火灾或演習等出場時在途中不得向他人强索金錢並類于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消防組員當警防火災時無警官之命令不可濫行破毀房屋。 消防組員因火灾或演習等事集合時須着制服携帶應用之器具

第十三條 但於警察官無暇臨場在町村長或組頭指揮之時不在此限(防其挾嫌毀人房屋) 但於警察官無暇臨傷時。由町村長及小頭撿查須便宜報其人員于所轄警察署或 消防組員爲火灾出場時須受警察官之撿查後方可解散。

第十四條 消防組員宜常注意于地利水利之便否。

警察分署。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 消防組員關于其職務上不得受金錢物品。 消防組員受警察官臨時演習其他招集之命。

須速參集于其指定之處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他之技術。 消防組所必要之器具建設物薪俸及衣服等依町村之狀况定之。 消防組員依所轄警察署或警察分署之指定須便宜檢察喞筒及演習其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機械使用後須速爲滌除且注意其保存方法。

每一消防組須設置一所以上之器具置傷

第二十一條 偷消防器具及器具置塲有異狀時須便宜報告于所轄警察署或警察分署 消防組組頭任保存消防器具及器具置塲之賣每月須撿查一回以上。

第二十三條 消防組員半纒 (短衣也) 之徽章附組號于背部組頭小頭之半纒附載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 白色字之職名于其襟且附赤線于其層組頭二條小頭一條其他可適宜爲之 消防組員有特別功勞者應有賞與。 消防器具及衣服之新製或修繕須由組頭申請于所轄警察署或警察

分 署。

消防法

消防超施行細則

消防法 消防組施行細則

第二十五條 凡有請求薪俸時須詳記其事由經組頭禀呈于所轄警察署或警察分署。

消防組員有觸于左之各項之時依其情狀解職停職停給(即 停 俸限 消防組內須備組員名簿器具簿及出場人員名簿。

第二十六條

于有月俸者或譴責)

但停職中不給月俸並不得着制服。 違背消防組規則者。

四無理由破壞器械者。 三違背指揮命令者。 一違背本則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者。

五爲他組之妨害者。

第二十七條 署或警察分署。 六職務上有怠惰失悞者。 消防組組頭及小頭欲旅行于他府縣一週以上時須報明于所轄警察

消防法 消防組施行細則 第二十八條

一關于房屋及望火梯之建築修繕之事。

三關于給與衣服其他薪俸之事。 二關于消防器械其他應備品消耗品之事。

町村長依警察署或警察分署之通牒須處辦關于消防組之左載事項。

使消防組棄防禦水災之町村特指定之

第二十九條

七

消防分署處務規程

第一條 分署長須承消防署長之指揮監督掌管所轄地之消防事務從事于火水災

第二條 分署長須指揮監督消防士消防機關士以下之人員

之警戒防禦。

第三條 分署長欲變更設定消防派出所消防分遣所及消防水防器械配置所並營 之指揮。 造物之位置名稱及消防附屬員之巡邏線路時須添之圖面具其事由請消防署長 分署長進退賞罰消防附屬人員須具申于消防署長。 分署長須經由消防署長申具事務日報。

第四條

第五條 第七條 分署長須使消防士消防機關士以下人員常撿察消防器械及救助具并練 第六條 特別規定之處直接爲文書之徃復。 凡分署長之諸申報須申送于消防署長但有特別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凡分署長于其主管之事務可與警察官署郡市區役所町村役場及其他有

消防法

消防分署處務規程

習其他技術使熟達其應用。

第八條 分署長爲圖出塲救火準備整頓之迅速須每日一次以上對于勤務中消防

之附屬員行臨時之召集。

第九條 《九條 在管掌水防事務之分署長知有漲水之兆時須爲便宜防禦即報告于消防但臨時召集之成蹟每日須結算一次至翌月五日報告于消防署長

第十條 報告表具申于消防署長 分署長當其署中附屬員出勤于起火塲或漲水時其翌日須調製火防水防

第十一條 因公務而資傷時須即時報告于消防署長。 分署長當起火或漲水時有異常事故若消防士消防機關士以下人員有

第十二條 其當直之消防附屬員前往且須即時報告其事由于消防署長。 分署長于多衆集合之摥合或有火灾之處之處認爲當臨時警戒得遣派 分署長所定消防士之擔任事務須報告于消防署長。

第十四條 分署長受消防附屬員之遷居更改氏名及其他身分上有異動等事之禀

報等須隨時報告于消防長。

第十五條 分署長欲設處務內規等時須受消防署之承認。

第十六條 消防士消防機關士須承分署長之指揮從事于水火灾之警戒防禦及其

第十七條 但於重大之事件又無規例者不得專行。 他之關於消防事務並指揮監督消防附屬員。 分署長有事故時須以當日出勤之首席消防士代理署務。

第十八條 分署長不在署中所變之事項由首席消防士或主務者申告于分署長。

第十九條 一文書主任 定事務之分掌如左。 (管理部下之進退賞罸及公文書之整理)

三統計主任 一會計主任 (管理組員之勤怠) (管理金錢之出納)

四物品管理主任 (管理物品器械之修理及保存)

消防法

消防分暑處務規程

第二十條 文書之收受發送須依另規定之細則次序爲之。

第二十一條 分署長視文書之種類並輕重緩急自行處理或使屬員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文書之處理宜即日决行雖有要調查之事實除照會他之官署等之外。 第二十三條 凡報告申牒等不可遷延定期若有不得已之事由逾期限時須申報其 事旨于消防署長。 有不可過三日。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公文書類不經分署長之承認不得出示他人或與人謄寫。 (文書分送受簿及受簽簿) 了結之文書須依別之規定整理保存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 任保管之 但有由疾病闕勤涉于一週間以上時每週須添醫師之診斷書報明之。 為疾病其他事故闕勤時當於每日出勤時間前報明其旨于分署長。 分署長之官印及署印分署長保管之關于封鎖金錢物品之鎖輸各主 消防法 消防分暑處務規程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八條 關于起火漲水出塲之規定並關于消防附屬員服務之規則則定之。 闕勤時托擔任之事件於同僚須期于執務上無妨礙。 因丁忌服或父母祭日其他請休暇者當報明其旨。

郡部消防事務細則

第二條 警察署長有命免消防組組頭以下之權。 第一條 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須掌理署內消防之事務並指揮監督消防組

凡屬于警察分署所轄消防組組頭及小頭之命免須申報警察署長消防手則由警

察分署長專行之。 至於醉令須以警察署名或以警察分署名執行之。

第四條 第三條 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須依火災之景况出場。 當火災時警部無暇出塲得便宜使巡查指揮消防組員。

第五條

因火災出塲之消防組于解散之際警部須點撿其人員及器具以防有懈怠

及毁損之事。

第六條 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須使警部或巡查適宜爲卿筒撿察其他技術之訓授。 但依事務上之便宜得使消防組組頭及小頭訓授之。 但於警部無暇出場時可使巡查點撿

五

消防法

郡部消防事務細則

消防法 郡部消防事務細則

警察署長須巡視撿點消防組監察其紀律之保持器具之完備否而申告其

狀况于總監。

監查。 警察署長可使其署警部或警察分署長每年一回以上就所屬之消防組爲前項之

第八條 第九條

而受其指揮。

第十條 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對于消防員之職務上有人民請贈與金錢物品時必 (警察分署長之報告宜經由警察署長代達)

須具申于總監而受指揮。

第十一條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當他管內出火而町村長請求消防組出場應援時。 亦須依其狀况應之。 (警察分署長之申告由警察署長代達)

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須使其屬員常注意于地利水利之便否。

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認定消防組之擧動有妨于治安時須速報告于總監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須記載火災之情形及其槪要並消防組出塲人員 備檢查 薪俸之請求時須審查之而移文于町村長 等之火災表。 籍證明書。 (因各費用皆地方自籌官吏不過督率而已所需費用故必與町村長相商) (火災表者係載其當日起火之原因時刻及滅火之時刻風之)方向及其强弱燒失 具申于總監) 但資傷醫藥料癈疾扶助金死亡祭祀金等須附以關係書類遺族扶助金附以戶 之戶數建設物之種類撲熄者得力之氏名與死傷者之有無出傷人員之多寡並 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有旣定之消防器具及衣服之新製或修繕其他之 依第五條撿點之時須通告器械破毀之概要及出場人員于町村役場以 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當消防組員有特別功勞時須添賞與上必要之關

郡部消防事務細則

消防法 郡部消防事務細則

係書類以具申于總監。

但警察分署長之申文須經由警察署長代呈

消防組員之懲戒警察署長于左之範圍內得酌量其情狀而行之。

第十六條

但屬于警察分署所轄之組頭及小頭之懲戒當申。

具于警察署長消防手警察分署長可專行之。 二停職。 解職。 (一月以上一年以內凡職內應得之俸給亦停止) (解職爲行政處分之最重者以外爲司法處分也)

三停俸。 (以十五日以上三月以內停俸不停職)

第十七條 警察署警察分署當備左之簿册。 (輕則說諭重則譴責說諭至三四次則譴責隨之)

一消防器具原簿。 消防組員人名簿。

如卿筒之構造要點購入年月及其代價修繕沿草須一

一載明又如爲何村消

防組何部所備。並衣服等領自何處及度付何人年月保存期限等類均須詳悉

載明。

三消防組員命竞錄。 (命之者載明何年何月何日何事採用何某而已免之者則須載明年月日及其

**免職之理由**)

四消防組員賞罰錄。

五消防一件綴。 (此爲雜書類凡前各項所不及載者悉載入其中)

具於總監而受認可。

第十九條 警察署長於此細則及他之規程所定者之外欲設處務內規等時須申

人名于消防署長 (警察分署長須經由警察署長)

第十八條 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從屬員中定一名或二名之事務擔當者須報告其

第二十條 本則水防組及乘水防之消防組皆準用之但第十二條不在此限。

消防法 郡部消防事務細則

消防法 郡部消防事務細則

域之外不能應援以水災一起氾濫四出本區域之內亦須自籌防禦之故也。(消防組在應援區域之外亦可應援水防組不然在應援區域之內方可應援他區

- 1		_		_									_		
					_	·						芦苇			
												<b>萨</b> 勒			
消防法					_							<b>萨玛</b>			
法						_						<b>基</b> 基		_	
郡												当時			
消防			_			_						 善課	÷		-
事												 芒瑞			
郡部消防事務細則	-						 								
	-											<del></del>			
												<b>声</b> 第 			
												萨玛			
	끚	픨	当	戩	놧	茫	消火格	上水井	#	置	上水田村	岸	畊	25	₫
1		711													
		雑	[	5	₹		Ě							_	
		· .			<del>}}</del>		<u></u>				· 				
		-			\$ <del>}</del>							<b>萨瑞</b>			
		巻			St										
		- 塔			新 							告報 善 善 善			
		· · · · · · · · · · · · · · · · · · ·			\$ <del>†</del>							部 路 部			
					\$ <del>\</del>		Tib					· · · · · · · · · · · · · · · · · · ·			
[1]					<b>***</b>							· · · · · · · · · · · · · · · · · · ·			
11 [1]					(計)							· · · · · · · · · · · · · · · · · · ·			
11 [1]					<b>分</b>							· · · · · · · · · · · · · · · · · · ·			
[1] [	74				(方) 水	<b>A</b>	省		· ·	類		· · · · · · · · · · · · · · · · · · ·		**	In I
1111						×			# 36	如如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19

考 備	機關手	機開士	出坞人員	間 着 時 刻	放水時間	消口数	水利	出坞時刻	事	發火時刻	明治月三	35
			當	午				午		午	拾	消防法
	人	入	番	時	時			時		時	日年第	1
			非		分	か			項		號	郡部消防事務細則
	人	人	番	分	間	所		分		分	氣	
	使用	放水	放水	一分時	咽喉	計象		熟火	機	火	卿 第	
	石	管	壓	分時撞働數	瓣開	平均壓力力	年着を	之場	胸		號蒸氣唧筩出火出塲表	
	炭	_鎗_	カ	製	放	万万	頓際	_所_	部	元	出	
									成		表	
	斤	嶽 毅	磅	回	11 <del>-[-</del>	磅磅	碳烷		蹟	匨		
									摘	町	當直消防機關士	
									:	月目	沙機關士	===
									要	番地		

事 記	合 計	<sup>田常</sup> 或整署分六第防消 所前	世校 或市防消署分五第 所町	出了 设世署分四第防消 <sup>研修</sup>	出 <sup>題</sup> 吸 野分三第防消	山幸 弘 署分二第防消 <sup>所穩</sup>	田原 署分一第防消 出版 明	土土的	<b>鎮火時刻</b>	えく 月 月
								主 期 手 四 手 四 下 四 下 四 下 四 下 四 下	空 午 午 年 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京	京 五 四 三 二 一			益。計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注計系音電局面音音音音 明 組組組組組組組組組組組 放	一一口喧	分分	
	-				放水口数		数	数位数符	-	i
				消火				水口数投	1百 823	B
		消 川川川瀬	消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	消 調 調	消	消	消	消口		幸
		数	数	数	数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數	數	戶燒 數失	
		計	計	部	調け		小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摘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摘りりの不	摘 組 類	摘	摘	[	-		才
		不			和	小賞品	小面面面水		火	
	-					小 計 : : : : : : : : : : : : : : : : : : :	小祖 ::::::::::::::::::::::::::::::::::::	-	元	消
		類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不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JE			切
		要	要	要 防火	要以上,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要		要		12,
	AT   25°	計	計	at	計	計	:	- AG		至
	<b>B</b> 死	<u></u>	福 死	货 死	任 死	<b>伤</b> 死	<b>B</b> 死 <b>B</b>	死官防消 手與時期線 員組防消		

東京市部消防概畧

組每組組頭一人副組頭二人小頭一人副小頭二人一等消防手十五人二等消防手 消防之分爲常備與義勇此理前已述之令就東京全市而言之東京市中有消防本署 一分署大機關手百五十人消防調馬手二十六人分配於各分署義勇消防組共四十

消防本署直隸于警視廳其署長以第一部長或第二部長衆之其餘皆爲分署本署中 止但今有之者以期其事無不擧也。 之區商業繁盛人口稠密無襄助者不足以資臂助或他日器械愈精機關愈捷必歸廢 二十人計四十一人總計四十組得千六百四十人郡部無副組頭及小頭東京爲首都

授之以方畧且爲訓練各分署之消防機關手使之學問優長技藝嫻熟者也其理由有 組因本署者不以撲絕火災為直接之目的亦如海陸軍之有司令部為指揮監督而間 僅有機關手四十二人內派出于淺草橋派出所者十八人消防調馬手二人而無消防

各分署之機關手專以撲絕火災爲唯一之責任無暇研究學問技術故以本署爲研 東京市部消防概略

究學問技術之學校。 二各分署之機關手須受同一之敦練知同一之技能不得自爲風氣致生差異且各分

焉。其撲救之法以保人民之生命財產於瞬息哉故研究學問講求技能必以本署爲根據其撲救之法以保人民之生命財產於瞬息哉故研究學問講求技能必以本署爲根據 之効脫令教法不一訓練不精則同一器械易人即不能用安能於烈火熖張之中而施 署之消防組員其學問技能純恃機關手爲之教授故機關手之人員得一人可收一人

消防者錄之。

警視廳課屬于內務省而受其指揮監督消防署課屬于警視廳亦受其指揮監督故消日本憲法爲立法行政司法之本原警察爲行政之一部而消防又爲警察之一部。 東京市部消防本附于警視廳其規則槪如警察法令中所載無一定之成書令就關于東京市部消防本附于警視廳其規則槪如警察法令中所載無一定之成書令就關于

第四條 定消防士消防機關士爲判任官。 第.條

置有消防士消防機關士。

防之條件警視廳官制皆載之。

第二十三條 定消防署掌管關于水火消防之事務

第二十四條 警視總監有配置消防分署于東京市內之權

第二十五條 消防署長以第一部長或第二部長之警視無之消防分署長以消防機

消防署長有事故時警視總監以警視廳官吏之一人使代理其事務 關士及消防士充之。

第二十六條 消防署長承警視總監之命令掌理署中一切事務監督屬下之官吏。 消防分署長以消防士充之分署員以消防士消防機關士充之。

消防士承上官之指揮而指揮監督消防組員。 消防分署長承上官之指揮掌理其分署之事務監督部下之官吏。 警察署長凡遇水火災之時消防署長未臨塲之前得指揮分署長以下。

消防機關士承上官之指揮掌理消防機關之運用。

規程个特就關于消防者更擴錄之。 以上乃消防署之建設及消防官吏之組織之大略也其職務可參考警視廳處務

消防法

東京市部消防瓶略

第十條 第六條 定二課分掌之事務。 消防署分爲第一課第二課

三關于消防組編成之事。 一關于消防水防事務規定之事。 二關于消防區畫無消防職員之配置及服務之事。

五 關于消防官會議之事。

四關于消防機關手消防調馬手消防組員櫓番之進退賞罰給助其他身分之事。

八關于所屬地之所管理事項(七關于消防派出所分遣所器械置塲及望火梯等之廢置轉移之事) **六關于消防費水防費調查之事**。

一關于器械管理之事。

三六

二關于非常報知機及電話機之事。 非常報知機有三百二十七副

四關于路具所關參善其也受受之事。(三關于地利水利調查之事

消防署長專行事項摘錄於左の關于消防機關手消防調馬手志願者試驗之事の關于消防機關手消防調馬手志願者試驗之事の關于器具新調修繕其他授受之事

消防機關手爲判任官歸總監權限。凡關于消防機關手以下進退賞罰其他身分之事。

署長可酌量行之。 給助料者因有特別勞績或在署年老無處分而退職者有給助之義但無定規。 關于消防機關手以下給助料支給之事。

關于室火梯並信號鐘之私設出願之事。 信號鐘望火梯由消防署設之人民有欲私設者須由消防署長許可。

三七

消防法

東京市部消防概略

消防法 東京市部消防槪略

置分遣所以爲之防備廢置移轉者以其地段不適于用故耳派分遣所之期十一月起至來年四月十日止因冬季之時火災較甚故必須多 關于分遣所水管配置所並器械置塲等廢置移轉之事

四

三八

消防署消防分署勤務時間規程

第一條

第二條 消防分署勤務之消防士出署時限依前條之例至翌日退出時限止若服接 所 規 定。 **續動務在退出之日為應急之準備須終夜在宿至翌日始爲非番** 消防組夜勤期間當以二晝夜繼續而服勤務。 凡消防署第一課員及消防分署長須每日勤務其到署及退署時限皆從其

此不派遣消防機關士於出張所之消防分署之消防士消防機關士隔月一晝夜任 晝夜連續服務之例。非有精神强壯者不能耐此然其間亦有稍爲休息之時。 夜勤期間者自十一月十一日起至翌年四月十日止因此時期內火災最多故有二

但於消防組夜勤期間內有缺勤務者當以非番員爲夜間之補勤若有難使補勤之 事由時須由消防分署長報告于消防署長。

消防法 消防署第二課員分甲乙二班隔日一晝夜爲勤務其交代時限從左之例。 消防暑消防矛暑勤務時間規程

自四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 午前八時

自十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

限同于前項。

派遣於消防出張所之消防機關士每箇月須爲十五日以上一晝夜勤務其出所時

午前九時

消防分署長於有烈風之日或缺員等而事務上有支障時及有其他要之事

第四條

當徹夜服勤務。

第五條 消防署第一課長當烈風之日兼臨時巡視在本署徹夜服勤務。

巡視者有一定之規則臨時巡視者於定例之外而巡視之也 依第四條第五條爲徹夜勤務時至翌日退出時限亦當服通常勤務。

消防署第一課員(除課長)須輪番徹夜服勤務。

消防署第二課員因事務繁劇或有缺員等不得爲交代時雖其時限已過亦

第八條 第七條

當接引續勤務。

第九條

第六條

非番或退出後消防署長指定之出場區域內知有出火時當速爲出場。

第一條 市部消防組員服務規程 凡消防組員依規程或消防官之指揮命令當爲水火災之警戒而服防禦職

第二條 務在火水災場且須救護人命。 消防組員須常注意調查地利水利便用之與否。

第五條 第六條 第四條 消防組員當練習職務上必要之技術。 消防組員須養廉介重名譽不可有粗暴卑劣之言行。 有非常信號之時凡消防組員概須參集于本屬分屬以待其指揮。 凡消防組員不拘當勤務非當勤務若值區域內有火災時須迅速出場。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項別有規則。 副組頭者補佐組頭者也組頭有職務時可代理其職務。 各消防分署之組頭可互選一名爲組頭之代表但須得分署長之承認此事 組頭指揮取締部下而整理其關于組員之庶務。

小頭及副小頭須從正組頭及副組頭之指揮而取締消防手。

消防法

市部消防租員服務規程

消防法 市部消防組員服務規程

定之如左。

第十一條

一等消防手當從副小頭以上之指揮而服各擔當之勤務其擔當之事項

一筒先專掌。

三梯子專掌。 二纏旗專掌。

四喇叭專掌。

消火栓之開閉機械之調理等事筒先專掌擔當之但際消火栓之開閉筒先專掌不

在時他消防手得代爲之

第十二條 二等消防手當服從小頭以上之指揮及一等消防手之指示以服關于火

水災之勤務。

第十三條 消防分署消防出張所之常備當直員以其分署附屬消防組員輪番充之。

前項當直人員當依消防分署長所定。 但各詰所當配置小頭以上者一名。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直人員僅五名以下在櫓上從事于見張之時得本署長之認可可不爲本條之巡邏。 凡於消防分遣所開所之期中夜間須派二名消防手交代巡邏爲火災之警戒但當 消防分署消防出張所及消防分遣所之當直員從消防署長所定之方法。 凡前條之當直員在必要之時可分派于署所之外。

勤務副小頭以上之配置當選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消防分遣所開所中以住在區域內或接近區域內之消防組員輪番服其

第十六條

凡時間自午後七時起至翌日午前六時止前項分遣所之當直人員及勤務時間依消防署所定。

第十八條 凡巡邏中一名携鳶口(即潦鈎預備攀接者)一名携提燈若巡邏之中際 順序且製巡邏表於翌日提出於本屬消防分署。

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當直副小頭以上者當定其日之當直員之巡邏

第十七條

第十九條 會之事故可量其緩急即時或翌日由當直小頭副以上者申報于消防官。 當直員于各詰所每派一名於晝間爲見張夜間爲夜勤前項之見張及夜

消防法

市部消防組員服務規程

市部消防組員服務規程

署長所定。 勤當一時一回以上或常時於詰所構內昇槽或于梯內為見張其見張時依消防分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凡于當直勤務中不可濫于外出或巡邏中無故入于人家及辦私事。 于當直勤務中雖休憩時間不可脫草鞋或定制外之服裝。

第二十二條 但無暇出頭于分署時可申告其日之當直之小頭副以上者。 凡當直之際欲使他人代務二時間以上者須申報于本署長受其認可。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詰所者即分署出張所及分遣所分署內機械六出張所機械八分遣所機械四共計 行大掃除。且持續之而使之淸潔。 若受前條告申之小頭副以上者與以假承認當申其事由於巡視之消 凡設備于詰所之機械及其各組配置之機械器具常番當直之際須時

五十四其他各組甚多但分署及出張所畫夜有人當番分遣所惟夜間當番故行大 掃除者惟分署出張所之常備當直此也。

第二十八條 凡遇有哨兵立番之官廠兵營或外國公使舘內之火災無消防官之命。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 凡在夜間挽運腕用喞筒或水管車出塲時或復歸于途中當携提燈燃 第三十條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五條 鞋爲定制刺子以數重布而製成之謂。 有不得入其構內。 出本條之機械場合不遑燃亮時不在此限。 以火亮于現場使用消防栓時當置之于其栓室之側但從火災地接近塲所挽出挽 災不搬刺扠亦無妨。 凡當直服勤務時要着前項之服装 配置普及地之火災處即不搬出腕用喞筒亦無妨又當非大火及居住區域外之火 火災之際無消防官之命令不可濫破壞人之家屋及建築等物。 出火出塲之服裝以刺子頭巾刺子半纏刺子手袋刺子足袋股引及草 常時之服裝以半纒股引爲定制。 當火災出塲之消防組員可搬出其組所配置之機械器具但當消火栓 但哨兵許可入場及公使館員有請求入塲者不在此限。 但在署內或所內時不妨脫半纒頭巾及手袋。

消防法

市部消防組員服務規程

四五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一條 前二條之被服須依消防組員之服制。 在左之塲合當用第三十條之服裝。

一彌生社大祭之參拜。 消防初出式塲。

四賀儀葬祭之麥會時。 三到消防署消防分署時。

第三十三條 私事外出之際着用出火出塲服裝或平常服裝皆無妨碍但在使用期 限內(三年爲限)當注意保存。

防禦水災出傷時用前項之服裝且須着刺子足袋及草鞋。

消防組以外者着用。 着用前項之被服不可爲行商業。 雖經過使用期限之被服即塗抹其徽章非經消防官之撿查不可授與

則

附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關于職務不可受金錢物品但得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在火災塲時除給與之外不可求飲食。

第三十七條 運動。 受關于職務召集之命或受本屬消防分署長認可之事外不得集合行

第三十八條

欲旅行於東京府外者當經組頭呈請本屬消防分署長受其許可欲續

假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 旅行復歸時當依前項之順序從速呈明。

遇忌日病氣及有他之要事不能就勤務時當經組頭呈明消防分署長。

四七

消防法

市部消防租員服務規程

消防用喞筒說畧

火房屋之門戶窗牖等使空氣不能流通則火焰不張而自熄滅也此法僅適用於西式 教火之法有。<br />
一日窒息法。<br />
二日冷却法。<br />
三日遮斷法<br />
試逐段言之。<br />
室息法者。<br />
乃封蔀起

冷却法者因火焰燃燒先必有十分熟度方能引着若欲消滅火焰必用水減却其熱度。 洋房及土築石建等屋。

熖不致延燒他處之謂。 遮斷法者係將火勢所射及之房屋拆斷或以青森之葉樹遮覆或以鐵絲網隔離使火 用水减却熱度之方法非喞筒不爲功。

喞筒之種類大別爲二即吸上喞筒與壓出喞筒是也。 以上三法惟冷却法之用處廣而効力亦大現各國多用冷却法並用遮斷法以補助之。 喞筒之種類

子之壓上遂由排水口噴出此吸上喞筒裝置之作用也。

消防法

消防用喞筒說略

吸上喞筒云者單供排出液體之用故多設吐瓣於唧子而液體經過此唧子之後被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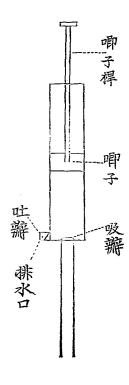
排水口

唧子

對於吐瓣開閉之裝置常密封圓筒之上部今列圖如左。 之間使液體受唧子之壓迫自排水口射出若設吐瓣於唧子時則變更唧筒之形狀爲 式上吸 唧子桿 吐瓣 吸辮 吸管

壓出喞筒云者其作用以壓送液體爲主要故不設吐瓣於喞子而設之於喞子與吐瓣

## 式送壓



唧筒雖分前記之二種然因其使用之目的構造之方法及動力之各異發明人之不同。

遂有左記之各種。

甲 依使用之目的而分者。

排氣喞筒 汚水喞筒 鎖喞筒

給水喞筒

壓水喞筒

消防用喞筒

乙 依構造之形式而分者。 隔心喞筒 同壔喞筒

依動力之不同而分者。 螺旋唧筒

丙

腕用喞筒

電氣喞筒

此外尚有冠以發明人之名而名者如鳥鄂新兀敦及斯羅唧筒等是凡唧筒之用非僅 蒸氣喞筒 風力喞筒 **五斯喞筒** 

應用者皆是使單謂爲腕用喞筒與蒸汽喞筒而不指明其用途則難確知其構造縱令 爲消防而設也凡能使液體流質或吸而上之或壓搾而吐之或排泄而出之爲種種之

四

指示其用途而不明示其動力亦無以知其裝置故通常之稱呼必須冠以使用之目的。

與動力之區別如謂之爲消防用之蒸汽喞筒排水用之腕用喞筒是也。 唧筒作用之大意

筒之用遂精。 地球表面其重量每一生的米突之平方面積大約有一千瓦此重量壓迫地球之力謂 之度常典空氣之壓力爲平均蓋地球之外皆空氣所包圍自穹窿遠際重疊而積載於 唧筒之吸揚液體本因空氣之壓力故不問其構造及種類之如何而使液體上昇高低 筒之製造即基於此理不過爲適當之裝置以代人口吸收之力耳嗣後漸次改良而唧 人若取一中空之管將一端揷之於水內用口吸其水面之上端水遂由管中上昇故唧

異於是水之上昇高低之度亦因之而有差異雖然平均時如前所述對於每一生的米 達到之點然空氣之壓力非一定不變者每因氣候之寒暑土地之高低而有幾分之差 之空氣壓力繞地球之表面無不受此壓力若除却空氣一部之壓力則水雖有流動性。 忽因四圍之壓力而被壓上於退滅之點其壓上高低之度與退却之空氣壓力爲平均

消防法

消防用啊筒說略

上昇至十米突零三之高度但液體之重量亦各有異列表於左。 生的米突平方面有一千瓦之力故於某地全排除其空氣壓力則水之重量平均點可 突之平方面有一千瓦之重量若計水之壓力。在深至十米突零三之水底恰對於每一 消防法 消防用뼵筒說略

海 乳 砞 水 依 臦 的 水 銀 瓦 升 酸 的 兒 水 刻 壓力 兒(酒 納 比 的 油 上昇高 精 畝 度 比較表 10,E 一〇,0七 1 1 0 1 一一、八五 10,00 四、四六 五、五九 、七六

依上表所載可見喞筒吸上之液體之高度各自不同稀薄之液體此濃厚之液體壓上

唧筒管中通過時致生磨擦力皆足以減殺其效力現時唧筒雖稱精巧亦不免六分一 較高然是等之高度係從算理而定若實際唧筒吸上時則程度必大减却是等之結果。 一因唧筒之装置尚未完全排氣効力不大充分致使水之上昇之力甚弱二因水經由

消防用之腕用唧筒於運用之間其動力往往不能均一。且計算其撞働力之間隔大者。 力愈見减少故通常至二十五尺(七米突)以上之高度者殆稀普通以二十尺(大米突) 之减却故水之實際被吸上之高度至二十九尺(八米突八)前後即達於極點。 而排氣之作用亦因之而不充分加以通過水管易生磨擦以阻滯之若部分過多其効

消防用喞筒之構造及局部之名稱

上下爲恰當

密封之空房此種裝置無論以動力。以人力以蒸汽力。皆爲消防用喞筒之不可缺者是 消防用之唧筒凡屬壓出唧筒者無非應用赫倫斯氏壜之原理而以吐瓣之外方裝置 降而射出之水必不能無斷續也。 即利用大氣之彈力使水射出不至有間斷之意若專恃喞筒之壓迫則水件唧子之昇

消防法

消防用咽筒說略

赫倫斯氏場者係因空氣之彈力。使水射出之裝置也而坊間往往做造之以爲小兒之

達其下端於水面下用口啣其管之上端吹入大氣使壜中大氣次第濃厚則壓迫水面 玩具其形用玻璃壜盛以達於其半之水用栓塞密壜口更以細管自栓之中央挿入而

之力亦次第增加至大氣充足時遂放其口則水必因大氣之彈力被壓而上於管中噴

消防用腕用喞筒

木製之唧筒請於官許其從事於製造但其所製造僅足供簡人之用而已迨明和元年。 日本消防用腕用唧筒之起原在昔百五十年前寳曆三年間有肥前國長崎人者考究

處不有雖其構造粗雜運用滯笨而在當時實爲消防用最大之利器頗爲世所稱賞若 當道遂採用之爲公共消防之用於是汎行於內地附以龍吐水雲龍水之名稱幾至無

明治八年歸朝遂購一座以應用於東京是爲法蘭西式喞筒輸入之始。 命遊歷歐洲考察法國巴黎之消防感其設備之整飭與器械運用之精妙心竊羨之迨 今日之所謂腕用喞筒者悉摸仿歐洲而製造者也明治七年大警視川路利良大將奉

唧筒之放水富饒。構造亦堅實但其運用有不適於邦人體力之處德意志式唧筒其運 復於十六年購入德意志式喞筒一具於是以二者相比較研究其優劣始知法蘭西式

之物故特置吏員研究製作且督工師而仿造之遂全得其製品以供當日之需用爾來 防隊然一經輸入是等之新式唧筒消防上之奏効殆非往年可比因知其爲必要增設 用雖較輕便而放水之効力有不及法蘭西式之恨二者互有短長乃並用之於東京消

內地各處摸仿其製造者甚多日本全國幾無處不有其製造所矣。 放消防用腕用唧筒有法蘭西式及德意志式之稱皆以輸入時之國名而名之也近時

衷之改其形式之幾部分。遂名之爲甲乙二種

雖有改良其形式者實則基本於法德二種不過因道路之夷險土地之便否伸縮而折

乙號喞筒 德意志式

與一箇空氣室而成者此則專就甲號及乙號喞筒言之) 而二箇圓筒之中。各具喞子。 消防腕用喞筒係二箇圓筒與一箇空氣室而成之者也(但簡易者)僅有由一箇圓筒。

消防法

消防用喞筒說略

其唧子共連結於一搖桿以爲交互動作之裝置。

甲乙二種喞筒之比較表

筒									
構造	放	_	管	吐	吸	衝		押	
之	水	時間	鎗		-	<u> </u>	筒	g.n	l
艇	射	揚	п	п	П		直	鍵	
及	程	水量	徑	徑	徑	程	徑	式	l
部	約	Ŧī.	++	- =	=	+	£i	-	
2	九	于	六分分	时	时	时	时		ĺ
名	+	ガ	十六分之十		四	=	四		ĺ
稱。	六	אנ ט	之十九一		之	之	之	-	
前	呎	ь У	九一时时					ļ	
远	放	-	管	吐	吸	衝	囬	乙	
之。	水	時間	鎗	п	Д		简	號	
岩	射	揚	П	,	~		直	202	
詳細	程	水量	徑	徑	徑	程	徑	式	
英	約	四	二人		=	+	. Æ.	1	
喞答	九	チガ	分分	时	时	[k.j·	时		
內	· - <b>-</b> -	ענ	一五	四	=	!	1	1	
水		n		分	分	į		İ	
Ž	呎	ン	时时	-		Ì			
筒構造之槪略及部分之名稱前已述之若不詳知其喞筒內水之回流順序並整調				呎吋為英國之尺寸	-	之間隔每一 <b>分</b> 鐘約		英國ガルロン當日	

喞

之方法必難於使用或過纖微之障碍即不能用致有不良之結果今更述之。

搖桿依接續桿而連續於唧子故搖桿昇降時而唧子亦昇降於圓筒內令以搖桿壓下

氣室中當此之時充滿於喞子甲下部之水向吸瓣逆流則吸瓣自動閉塞斷其逃路乃 之下部而前之充滿於他之卿子甲之下部之水其降下之際被壓而開吐瓣逃資於空 一方之唧子甲使他方之唧子乙上昇則水自吸口進入壓開吸瓣充滿上昇之唧子乙

常反覆如前所述之作用。使回流於喞筒內之水皆侵入於空氣室內而空氣室內之空 不得不求逃路於吐瓣以侵入空氣室內如此搖桿昇降不絕交互進退則左右之唧子。

水口噴出其理由如拋皮球者然若用力抛之其球內空氣稠度益增乃起反撥力而躍 稠度故抵抗侵入之水而排却之其一度侵入之水忽被驅逐而再求逃路於是乃自排 氣被侵入之水漸次壓縮其容積次第縮小從而增其稠度以激起反撥力而復固有之

消防法

於上面。

消防法 消防用唧筒說略

=

吸管

之壓力與水之重力而壓潰其吸管者有之蓋吸管爲導水於喞筒之通路務須內部無 接合吸管之兩端謂之接合鐶接合鐶者以黃銅或砲金及各種之金屬製成之作牝牡 發條) 消防腕用唧筒之吸管。通常在二十尺前後。而爲運搬上之便利起見有分切爲 其他金屬之發條外用橡皮或柔軟之皮革裹之以防空氣窟入且足以抵抗外部之空 消防所用唧筒以輕便靈敏爲妙如用强硬之管諸多滯碍故其吸管內部宜用鋼銕或 之壓力之二點若在一定之場所的唧筒雖可適用金屬類之吸管但非消防之所宜也。 有空氣使爲眞空方能令水上昇其構造之主要在防空氣之侵入及足以支外部空氣 地賴有預備吸管以接續之然若不按其程度而用之不僅不能使水上昇甚至爲空氣 吸管之長短基礎於空氣壓力之計算而定者也但隔水面稍遠爲一吸管所不能達之 氣壓力更以皮革或麻布包裹以保護之(現在新式吸管。內外皆橡皮,中含有金屬之 兩螺旋其接合之隙間嵌入鐶狀之革或橡皮使其接合緊密以防空氣窟入然僅嵌入 二段或三段唯法蘭西唧筒式無分切之吸管。

消防法

消防用唧筒說略

消防用喞筒說略 四

此鐶狀填料。在運搬之際往往有脫落之患或保存不得其法亦易失其靱性致成硬固。 不能適於用若使用過度之時漸次磨耗而鐶狀填裝不無欠損則空氣每由其隙間侵

以脂油或以其他之方法使不失其靱性填裝之處最忌附着塵沙等類。 入吸管致廢其用務須常時注意有損傷時即以完全者交換之其無損失者亦須時浸

包纒吸管內部之橡皮其質雖善若經年旣久必次第失其靱柔之性易陷於脆弱致不

可施以急曲之事若當搬運之際須持其兩端或挿桿於其內部以豫防屈折至於壓迫 容易屈撓若過爲屈撓則至裂損况以不精良之品質製造者乎故宜常注意使用决不

及蹂躏等之行爲尤當絕對禁止也。

之淺溝用細纖之麻絨纒卷之使密接於圓筒之內面。 狀合革二枚上下緊着黃銅之鍔德意志式則僅有黃銅之圓壔其中間有二條或三條 卿子者爲營排泄之作用而裝置於圓筒內以卿子桿連續於搖桿法蘭西式則重疊皿

**唧子之直徑與圓筒之內徑相等其間務期無毫末之差當抑入之時須用布沾脂油塗** 

之使其滑動。

然合革及填裝廠一經使用遂衣第磨消故圓筒內易生間隨或久不使用則致乾涸亦

塡裝之麻使與圓筒密接倘於使用之際發生乾涸之患可於唧子之上注以多量之水。 不能適用欲除此患須常浸以脂油使合革柔靱(但油脂浸之過度易致腐蝕)或常換

使充塡其間隙且次第合革浸潤以爲一時之補救。

圓筒

銅製成而內面須如玲瓏之鏡面方爲合用否則與唧子接着而有間隙故唧子之合革。 圓筒容受唧子為管排泄液體作用之處其下部或側面必具吐瓣及吸瓣其全體皆黃 及填裝麻等倘含有堅硬之粉末或附着砂塵則圓筒內面致生粗惡與唧子相接遂不

屬練成者也最良者為砲金) 密切故圓筒之上宜設防塵埃之覆蓋。庶無此處。否則决不能完全保存。(黃銅合多金

卿子之揷入圓筒中以一人之力能挿入爲度過緊則運用甚難且圓筒因卿子之磨擦 力過大易受損害然過於鬆弛則空氣又易侵入有失其効用之慮總以緩急適宜爲度。

消防法

消防用唧筒說略

消防法 消防用唧筒說略

內面宜常潤滑彼此務耐密接。

稍厚於上部也。 圓筒之內徑當製造之時其上部較中部略鬆五厘以其中部多磨擦易消滅故宜

**瓣爲開閉水之通路之扉分爲二種一云吸瓣一云吐瓣吸瓣有自吸口通於圓筒內之** 

路吐瓣有自圓筒通於空氣室之路但圓筒必具吐吸兩瓣。 空氣室內之水其開閉均爲自動唧子退引則吸瓣自然開放使水上昇於唧子之下。次 瓣之效用在使通過之水不致逆流而吸瓣遮斷上昇于喞子下之水吐瓣乃遮斷送於

將卿子歷下則依其壓力及其瓣之重量直閉鎖其瓣孔反此之吐瓣唧子壓下則開放。 而使蓄積於喞子下部之水流入空氣室內唧子退引則依空氣室內之壓力及自己之

若瓣之作用不完全則水遂逆流不但不能進於放口終致不能上昇然其裝製皆屬內 重量閉鎖其瓣孔每以如此之交互開閉營其作用。

部機關每有障碍不易發見且不能遽加修補故平日之注意不可不爲周到

被水縮少其容積致起反撥力而驅出此水于放水口若不設此空氣室勢必單賴唧子 使水之送出均一而被壓迫於唧子之水遂由開放之吐瓣而侵入此室故室內之空氣。 空氣室爲中空之室而在兩圓筒之間通常以銅或黃銅製作之此室之作用前已述之。 切不可漫以粗糙之粉末研磨之或加以削剔等事。 座之塵垢以潔布拭去之點以脂油以滑其活動但瓣面與瓣座非認爲有欠損傷痕時。 後善排泄其溜水如斯注意其開閉尚有不靈便時可解剖其內部將附着於瓣面及瓣 際溜水及脂油常結氷塊而附着之故當使用旣畢之後須以清潔之水疏通其內部而 之壓迫以驅出其水則水伴唧子之進退斷續射出所放之水决不能均一。 使用垢水或混有塵埃之水時,其渣滓常附着於瓣座致瓣孔之開閉不齊或當寒冽之 空氣室 製 法 製 德

消防法

消防用喞筒說略

無氣室(一名眞空室)

晃得均一。且可以减少水在唧子內之衝突力。(現今所製尚未達於眞空之點) 然精密 是亦以銅或黃銅製作之此室之作用與空氣室城爲反對而其內部宜員空使水之上 唧子之運動其一昇一降之瞬間必有休止其排泄之時唧子即壓迫水而送於空氣室。 無氣室者在由吸口通於圓筒之途中法蘭西形之喞筒雖無而德意志形喞筒則有之。 之蒸滊唧筒。皆已備之。盖使水之進路得有空氣以爲抵抗則水之阻力必因而减少也。

即水之上昇互相衝突之現象其力頗大自外問聞之聲浪甚巨若無眞空室以緩其勢。 昇或上昇之水變換唧子之運動於瞬間,則互相衝突。遂起所謂水槌之現象(水槌者 此時無氣室內宜常保眞空以爲其間之補欠使卿子瞬間休止之際而水尙能接續上 唧子其交互進退雖至速亦不能不暫時休止因此水之上昇必被减殺幾分之勢力當

內復後退於圓筒內而作眞空可促水之上昇而變換其作用於咄嗟之間譬如左右之

則必有破損卿子及圓筒之處。甚至破壞卿子及圓筒有無氣室可免此害爲保卿子 於安全之作用也。

無氣室內之眞空與唧筒之運用共起者也而唧子排除圓筒及吸管內之空氣同時又

德意志形之卿筒所設之無氣室之頂置有把柄而其根部爲嘴子有旋迥一周之裝置。

以助水之上昇 排除此無氣室內之空氣至水之上昇時被水塡滿其一部他一部常保持眞空之狀態。

符號而定之。 法蘭西式唧筒則不設無氣室若不能使用吸管時欲使水由水槽內吸入乃脫具於吸 水於水槽內而旋回此嘴則水爲之吸入但其開閉之方法可依其頂上所刻之十字形 如斯之裝置也其旋回時閉塞吸口向水槽而有開口之嘴子當不能使用吸管時可貯

原來無氣室之主要處如前所述須保其內部爲眞空有時亦衆他用不僅要眞空故有

曲管口之覆冠以閉塞吸口更用附於吸管端末之塵除以覆之於吸曲管口若平時則 **覆冠宜具於吸曲管口塵除宜具於吸管之端末**。

送水口嘴子亦是法蘭西式唧筒所不設惟德意志式有之其作用在送水於放口或導 送水口嘴子

消防法

消防用嗰筒說略

\_

之於水槽內而分岐之與無氣室爲反對之作用然使用之時甚稀但當送水於高處之

於此槽內使之吸揚於喞筒且兼爲掩護喞筒機械之外廓並爲搖桿臺盤之支臺德意 水槽在唧筒之外廓通常以銕或銅板製作之其作用在不能使用吸管之時可以貯水 際僅有一臺喞筒難以壓上乃應用之平日洗滌水槽內時欲送水於水槽內亦可用之。 水槽

際上細心研究則自有所得今暫略之。

若其他各部之構造及使用之方法等。尚須詳細說明然究非短時日所能盡若能就實

志式之喞筒其一隅有小孔具附把手之栓此爲洗滌水槽內部而排除其汚水之處。

磨徒飾外觀殊不知能如斯注意則不僅可以發見細微之障碍或預知於未萌且可對 要之唯一手段在講保存之道以常保其清潔而完全其効用而已然人或以器具之研 於器械養成鄭重之觀念而能保其永久應用也。

當在出火傷中倥偬頻繁使用器械往往因倉猝不注意以致損傷而失其効用者不少。 不知時當急遽愈宜平心靜氣使不生破壞無無功虧一簣之處凡器械之中若知微有

當使用之中稍失檢點則不徒使器械受其損傷且拋棄可貴之時光蓋於濃煙烈餘之 多氏有言每當火災時最宜注意者以保護器械安全為第一誠哉歷練之言也蓋器械 障碍時切不可勉强運用宜暫時停止而檢查其所由來善爲救治昔法人補勒伊脫烏

每於使用時須充分視驗即不使用時亦宜注意其有無汚染破壞等事。 腕用喞筒保存之方法

中爭財產而救生命其得失間不容髮也當事者曷可不慎諸。

一頻頻使用固不利於保存而久不使用亦不能無變狀故每月宜爲一回適度之使用。 (適用之度以三十分鐘爲限)

四於使用之後凡金屬部塗部及其他部分須以清水洗去其塵埃然後淨拭之務期無 三平常以淸潔其外觀爲要不可濫自車上卸下。

五除去固着脂油之污垢可用浸於的列比油之刷子或布片以拭之若防銅之酸化宜 塗以善良之牛油或猪油並須清潔拭去之以防油多而生売結。 濕氣存在於其中。

消防法

消防用唧筒說略

消防法 消防用喞筒試略

六凡可磨擦之金屬部宜稍餘油分。 七凡唧子之填裝革等有酸化銅附着時可用手爪及貝類滑石等輕爲爬剔然後浸以

脂油。

八水管既清洗後可懸之於高處以乾燥其水分再用貝類滑石等磨擦之。

九水管將生破綻時須於破綻未甚時由外部以銅絲補綴之。

十每年之中以一度解剖唧筒之全體而掃除之於草具之處宜塗之以油撰期當以晴

天爲是最佳。若華具之塗油可用猪油一百二十匁混融於木製ダル六匁一日布塗 三四回曝以日光使之浸透然後拭其表面。 管每根之代價約十元喞筒每架之代價約三百元每一架喞筒須備水管八根水

若當嚴冬之際使用水管尤宜注意否則水管結氷形如硬棍若强加撓屈勢必破 管若善於保存者可用八九年不善保存者即一年亦腐爛而不能用。 裂又如使用旣畢其中必含有泥沙苟不洗拭則無潔淨之望縱令洗拭淸潔而晒。

曝之時不可不選一晴和之日否則須經三日方能乾燥倘遇霖雨之期旣不能晒。

乾熱過度則本部及革具等易枯燥故須擇一乾濕得中之塲所並要空氣流通若當 不沾著塵埃。 故每次之摺合必易其位。 極寒之天氣宜用法使器械溫暖雖然貯藏器械之室固宜空氣流通光線透明但陽 十一貯藏器械之塲所。不可乾燥過度。然亦宜避陰濕。 必須曝之於日光使油浸透故以夏日塗油爲要但表面油點過厚之處宜稍拭去使 凡欲塗油於革具時須以兩人持其兩端而開張之再以刷子浸油密刷之旣刷之後、 此以研究其內容而增進學識。 每年一度解剖唧筒之全體而掃除之。一則可以察其破壞之處而修繕之。一則可假 水管之中被水注滿則成圓形無則摺合矣每摺合時必生摺縫摺縫一久遂致破裂。 不可疎忽不但可以養成尊重器械之習慣且可收功効於將來也。 唧筒之費用以水管爲最平時若不嚴加監督必難收善良之結果故開始之時即 則須以火烘燥總期無稍濕潤且在出火之時不可將水管拖行於地下以致損傷。

消防法

腕用唧筒保存之方法

消防法 腕用唧筒保存之方法

為蒜述擴而用之存乎其人也。為詩述擴而用之存乎其人也。為詩述擴而用之存乎其人也。以此學院之事保存器戫量要注意無論氣候之寒暖皆不可忽以上保存之方法不過略天氣冽寒最易結氷須將門戶閉塞或加以火爐或使透日光加以溫度以防凍裂盖 光過烈之處亦不相宜。

二四